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公”经费决算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6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55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开支内容为境外勘看产权交易项目标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0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1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以及按照粤发改公资办〔2017〕3 号文所承担的交易项目专家餐费和住宿费。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来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3 次，接待人数共 1106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以及按照粤发改公资办〔2017〕3 号文所承担的交易项目专家餐费和住宿费。

“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6.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10 万元，下降 19.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42 万元，下降

59.7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77 万元，增长 33.1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开支的业务工作交流等业务接待支出增加。